# 海南省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6）琼02强清6号

申请人：海南希克开发总公司，注册号4600001002482，住所地海南省海口市海甸岛沿江四东路颐和花园一号楼B座16层。

法定代表人：李作文。

代表人：海南希克开发总公司清算组，住所地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龙昆北路2号龙珠大厦4层海南新概念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任渭生。

委托诉讼代理人:邹姗姗，海南新概念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陈俊霖，海南新概念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海南三亚天涯海角联营开发总公司，工商注册号20135004-X，住所地海南省三亚市天涯海角。

法定代表人：刘秀蓉。

代表人：海南三亚天涯海角联营开发总公司清算组，住所地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贸街道百方大厦B座7楼海南维特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黄昭毅。

2026年4月20日，申请人海南希克开发总公司（以下简称希克公司）以被申请人海南三亚天涯海角联营开发总公司（以下简称联营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及被

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达到法定解散条件为由，请求进行强制清算。本院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裁定受理其清算申请。经希克公司查询联营公司登记档案，联营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已登记为注销状态。2026 年 5 月 18 日，希克公司向本院提交《撤案申请书》，以联营公司已完成注销登记为由，申请撤回对联营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院认为，联营公司经营期限于 1992 年 3 月 16 日届满，营业执照于 2001 年被吊销，公司长达二十多年未正常经营，且未查询到其名下有资产或债务，属于典型的“僵尸企业”。现联营公司已被注销，希克公司出清联营公司的目的已经达到。希克公司向本院申请撤回其强制清算申请，系对自身权利的处分，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规定，裁定如下：

准予海南希克开发总公司撤回对海南三亚天涯海角联营开发总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王小娟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法　官　助　理　　李　津

书　　记　　员　　郭源源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五十七条　裁定适用于下列范围：

（一）不予受理；

（二）对管辖权有异议的；

（三）驳回起诉；

（四）保全和先予执行；

（五）准许或者不准许撤诉；

（六）中止或者终结诉讼；

（七）补正判决书中的笔误；

（八）中止或者终结执行；

（九）撤销或者不予执行仲裁裁决；

（十）不予执行公证机关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

（十一）其他需要裁定解决的事项。

对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裁定，可以上诉。

裁定书应当写明裁定结果和作出该裁定的理由。裁定书由审判人员、书记员署名，加盖人民法院印章。口头裁定的，记入笔录。